

2024年1月17日

請即發放  
新聞稿

## 法定最高負責額增至800億港元 信保局承保力增加 加強支持出口商拓展商機

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（香港信保局）今日宣布，特區政府根據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115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第 23 條，將香港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（亦稱法定最高負責額）由 550 億港元增至 800 億港元的立法會決議已獲通過。提高法定最高負責額有助提升香港信保局的承保能力，以繼續全面支持香港出口商把握好環球經濟逐漸復甦所帶來的機遇，並開拓海外及內地市場。

近年來，香港信保局已落實多項措施，加強支援香港出口商應對在疫情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下的各種挑戰，並協助出口商在復常後探索內地、東盟及其他地區的無限機遇。相關措施令香港信保局近年的最高法律責任總額有所上升，因此有需要提升其法定最高負責額。

香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主席吳宏斌博士, SBS, BBS, MH 表示：「我感謝政府的積極支持，確保香港信保局繼續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。提升法定最高負責額至 800 億港元，將為香港信保局提供所需空間，在審慎管理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擴展承保範圍，特別是協助中小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東盟市場的商機。香港信保局正推行『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』等措施，我深信此次提升法定最高負責額將有助向出口商提供所需的支持。」

香港信保局於 1966 年根據《條例》成立，專責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，保障他們因放帳給海外買家而面對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，使他們能安心拓展出口業務。《條例》第 18 條訂明，政府須就香港信保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。《條例》第 23 條亦訂明，香港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，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。

- 完 -

如欲進一步垂詢，請聯絡：

辛惠嬌女士 電話：2732 9998 電郵：[gina.san@hkecic.com](mailto:gina.san@hkecic.com)